

**討論 2017/2018 財政年度
東區區議會撥款分配**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審議和通過 2017/2018 財政年度的東區區議會撥款分配建議。

「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2016/2017 財政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支出情況

2. 東區在 2016/2017 財政年度獲分配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為 21,824,000 元，當中包括 2,400,000 元以資助東區舉辦與藝術及文化相關的社區參與活動(下稱藝術及文化撥款)。其後，因應 2016/2017 年度的實際支出，總撥款額由 21,824,000 元調整至 21,777,500 元。這筆撥款的分配及全年總結如下：

用款項目		2016/2017 年總撥款分配		全年支出		結存
		元 (A)	佔總撥 款額百 分比	元 (B)	佔總撥 款額百 分比	元 (C=A-B)
1	東區區議會					
1a	宣傳區議會工作專責小組	1,607,000.00	7.38%	1,303,795.76	5.99%	303,204.24
1b	節日慶祝活動專責小組	2,027,800.00	9.31%	1,893,892.19	8.70%	133,907.81
1c	聘用專責員工	2,229,000.00	10.24%	1,806,542.59	8.30%	422,457.41
1d	2016 年東區文化節籌備委員會	2,400,000.00	11.02%	1,980,966.79	9.10%	419,033.21
2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圖書館活動	99,550.00	0.46%	92,477.50	0.42%	7,072.50
2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康樂及體育活動	6,471,700.00	29.72%	5,854,447.87	26.88%	617,252.13
2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文娛活動	458,000.00	2.10%	386,491.25	1.77%	71,508.75
2d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50,000.00	0.23%	44,451.38	0.20%	5,548.62
3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					
3a	公民教育及健康城市計劃工作小組	452,000.00	2.08%	371,799.53	1.71%	80,200.47
3b	文康及經濟勞工事務工作小組	427,000.00	1.96%	236,414.67	1.09%	190,585.33

用款項目		2016/2017 年總撥款分配		全年支出		結存
		元 (A)	佔總撥 款額百 分比	元 (B)	佔總撥 款額百 分比	元 (C=A-B)
4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4a	東區道路交通安全活動	140,000.00	0.64%	139,976.00	0.64%	24.00
5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5a	環保綠化及街道管理工作小組	90,000.00	0.41%	48,921.00	0.22%	41,079.00
6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					
6a	海濱發展及房屋管理工作小組	100,000.00	0.46%	92,888.25	0.43%	7,111.75
7	審核委員會					
7a	東區防火委員會轄下東區防火宣傳工作小組	262,000.00	1.20%	239,274.37	1.10%	22,725.63
7b	東區撲滅罪行工作小組	700,000.00	3.21%	597,085.83	2.74%	102,914.17
7c	指定團體及活動	3,006,284.00	13.80%	2,319,477.35	10.65%	686,806.65
7d	其他非政府機構	3,000,000.00	13.78%	2,475,080.72	11.37%	524,919.28
7e	由藝術及文化撥款資助的藝術及文化活動	200,000.00	0.92%	183,405.20	0.84%	16,594.80
8	2015/16 年度未完成活動	1,903,086.00	8.74%	1,709,963.64	7.85%	193,122.36
9	中央儲備	-3,845,920.00	-17.66%	-	-	-3,845,920.00
合計總額 (D):		<u>21,777,500.00</u>	<u>100.00%</u>	<u>21,777,351.89</u>	<u>100.00%</u>	<u>148.11</u>

2017/2018 財政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分配建議

3. 政府在《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宣佈於 2017/18 年度起向「社區參與計劃」增加撥款 1 億元，讓 18 區區議會進一步加強推行或資助社區參與項目。東區區議會於 2017/18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可獲撥款會相應增加，總撥款額為 28,662,000 元（包括 2,400,000 元藝術及文化撥款¹）。現建議以下的撥款分配，以供審議：

¹ 政府自 2013/14 年度開始，每年額外向區議會增加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以加強區議會在地區推廣藝術及文化活動的工作。另外，自 2015/16 年度起的五個財政年度，政府每年再額外向區議會增加社區參與計劃撥款，進一步加強支援區議會在地區上推廣藝術文化活動。

用款項目		2017/2018 年度建議開支預算(元)	
		開支預算(元) ²	佔總撥款額百分比
1	東區區議會	7,744,000.00	27.02%
	1a 宣傳區議會工作專責小組	2,015,000.00	7.03%
	1b 節日慶祝活動專責小組	2,635,000.00	9.19%
	1c 聘用專責員工 ³	3,094,000.00	10.79%
2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7,133,540.00	24.89%
	2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圖書館活動	106,540.00	0.37%
	2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康樂及體育活動	6,497,000.00	22.67%
	2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文娛活動	470,000.00	1.64%
	2d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60,000.00	0.21%
3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	3,995,000.00	13.94%
	3a 公民教育及健康城市計劃工作小組	550,000.00	1.92%
	3b 文康及經濟勞工事務工作小組 ⁴	3,445,000.00	12.02%
4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200,000.00	0.70%
	4a 東區道路交通安全活動	200,000.00	0.70%
5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150,000.00	0.52%
	5a 環保綠化及街道管理工作小組	150,000.00	0.52%
6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	220,000.00	0.77%
	6a 海濱發展及房屋管理工作小組	220,000.00	0.77%
7	審核委員會	9,303,860.00	32.46%
	7a 東區防火委員會轄下東區防火宣傳工作小組	335,000.00	1.17%
	7b 東區撲滅罪行工作小組	770,000.00	2.69%
	7c 指定團體及活動 ⁵	3,998,860.00	13.95%
	7d 其他非政府機構 ⁶	3,500,000.00	12.21%
	7e 由藝術及文化撥款資助的藝術及文化活動	300,000.00	1.05%
	7f 社區關懷及融入社區活動 ⁷	400,000.00	1.40%
8	2016/17 年度未完成活動	1,407,977.00	4.91%
9	中央儲備	-1,492,377.00	-5.21%
合計總額：		<u>28,662,000.00</u>	<u>100.00%</u>

2 增撥款項予區議會各直屬委員會/專責小組/工作小組、民政事務處轄下的委員會。計劃/活動的分配會交由相關委員會/專責小組/工作小組討論。

3 區議會早前已通過撥款 2,494,000 元聘請專責人員協助區議會執行職務(見區議會文件第 2/17 號)，現向區議會申請額外聘請人手(包括兩名行政助理及一名活動推廣助理)，以協助推行活動及處理撥款相關行政工作，涉及款項約 600,000 元。

4 當中包括 2,400,000 元的藝術及文化撥款，並建議額外增撥 500,000 元予藝術及文化項目，舉辦 2017 年東區文化節，進一步推動不同範疇的文化藝術活動，加強區內的文化氛圍，並透過配合宣傳東區

文化廣場的工作，以期推廣於 2018 年落成的東區文化廣場成為區內推行文化活動的滙聚點。相關撥款申請會交由文康及經濟勞工事務工作小組審議，並向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提出撥款建議及決定審批。

- 5 根據《2017-18 年度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當中有關指定團體為分區委員會、明華賢毅社、東區文藝協進會、東區青年活動委員會、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東區學校聯絡委員會及港島東區大廈協會，而指定活動為龍舟競渡活動。
- 6 因應成本上漲，建議其他非政府機構每年的最高撥款額由 25,000 元增加至 30,000 元。
- 7 為了推動更多以特定群組為對象的社區關懷及融入社區活動，建議新增撥款項目以鼓勵地區團體舉辦協助新來港人士及關懷婦女如單親家庭等活動。活動最高撥款額為 80,000 元。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2017/2018 財政年度東區「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分配建議

4. 東區區議會於 2017/2018 年度獲撥款 **17,297,000** 元，以進行地區小型工程。現建議以下的撥款分配，以供審議：

用款項目		2017/2018 年度	
		開支預算 ⁸ (元)	佔總撥款額百分比
1	2016/2017 年度或以前已獲批但未完成項目	6,208,000.00	35.89%
2	東區民政事務處擬進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	3,527,000.00	20.39%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擬進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	2,400,000.00	13.88%
4	中央儲備	5,162,000.00	29.84%
合計總額：		<u>17,297,000.00</u>	<u>100.00%</u>

- 8 自 2013/2014 年度開始，顧問費及駐地盤員工的支出由民政事務總署統一支付，因此，區議會無需再支付相關費用。

「地區小型工程」整體撥款下預留中央款項的建議

5. 另外，一如既往，民政事務總署會在各區的撥款（就東區而言，即東區區議會於 2017/2018 年度獲得的 17,297,000 元撥款）以外，額外預留 4,200,000 元中央款項作下列用途：

- (a) 各區緊急工程，例如在發生水浸的地點進行緊急疏浚、地區設施在意外中受到損毀須緊急維修等；及
- (b) 各區在年度內其他不可預計的現金流量需求或需要由總署統籌涉及多區的工作等。

徵詢意見

6. 請議員通過 2017/2018 財政年度的撥款分配建議。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6 月